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報告人：局長 楊建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7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建立} 奉命率業務主管向 貴會報告本局近半年來業務執行情形。

近年來本縣全力推動發展觀光產業及各項經濟建設，由於經濟繁榮、人口增加，隨之帶來垃圾與各種污染源。為配合觀光產業的發展，對於環境維護確為本縣重要施政工作，惟需全體縣民建立共識，匯集全民力量，方可有成，謹將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工作執行概況及未來工作重點報告如下：

壹、重大施政工作執行情形

一、提升縣容整潔品質

(一)、環境整潔維護

1. 擴大環境認養計畫，計有 88 社區參與 109 年度「金門縣推動社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及 55 處商家進行「金門縣道路環境認養計畫」，以提昇各類環保工作推動，推廣環保從自身做起之理念。
2. 本縣縣道計有伯玉路、桃園路、環島東、西、南、北路等（合計約 72 公里），以掃街車進行清掃及吸塵，灑水車進行路面洗灑，以減少懸浮微粒污染源，並輔以割草機清除道路兩旁雜草，以人力維護道路二側明溝及 6 公尺以內之清潔維護工作，每日均派員巡查，發現缺點隨時改善，以達道路整潔美觀，共計縣道洗掃 7387 公里，清掃 2

萬 1302.5 公里。

3. 補助本縣金沙鎮公所東衍、斗門、金寧鄉盤山三處進行亂點清除作業。

(二)、海岸環境清理

1. 為提供居民整潔海岸清潔休憩環境，加強海岸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共清理本縣海岸線 562.08 公里，清除垃圾量約 103.307 公噸，動員 5822 人次。
2. 為響應「金秋環境季」本縣於 108 年 11 月 3 日上午同步辦理各鄉鎮秋季淨灘活動，呼籲全民重視海岸環境並主動維護海岸的清潔。
3. 辦理民間參與海岸清理維護認養，109 年度共有 41 社區加入海岸認養行列，另亦積極推動企業進行認養，金門酒廠 108 年 5 月至 109 年 4 月認養金湯港海岸段；台灣電力公司塔山發電廠 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6 月認養塔山與夏興海岸段；台灣電力公司金門區營業處 108 年 6 月至 109 年 5 月認養雄獅堡海岸段，推動民間團體與企業共同攜手打造優美海岸環境。

(三)、蟲鼠及登革熱防治

1. 為防止恙蟲病發生，辦理蟲鼠防治相關工作，本縣五鄉鎮實施捕獲率調查，計佈置捕鼠籠 12,780 個，共計捕鼠數量 1,846 隻(錢鼠不計)，平均捕獲率約 14.44%。

2. 為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疫情，本局每月均會同衛生局至本縣各 5 村里進行戶外孳生源清除及稽查取締相關工作，宣導民眾清除病媒孳生源，以達全民參與病媒防治工作確保縣民之健康。
3. 配合本縣各鄉鎮公所清潔隊，進行村里社區病媒蚊孳生源環境衛生宣導計 14 場次共 1,675 人次參加、動員 1,760 人力清理家戶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容器 3,052 個、清除空地 536 處、清除廢輪胎 2,220 條，全面展開居家環境衛生整頓。

(四)、提升公廁環境品質

1. 為配合本縣觀光發展，提供良好之公廁環境品質，推動優質公廁檢查評比實施計畫，計列管本縣交通場站、觀光景點、公園、市場、學校等公廁 149 座，合計檢查 849 次。
2. 鼓勵本縣 25 家企業參與公廁促進認養計畫，提升公廁潔淨品質，透過政府與民間力量結合，以實際行動共同參與公共設施維護。
3. 獲得環保署補助本縣辦理 108 年下半年至 109 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建構及修繕九宮碼頭、料羅碼頭、茅山塔、82 據點、新市里、英坑等地方公廁經費計 1,399 萬元，以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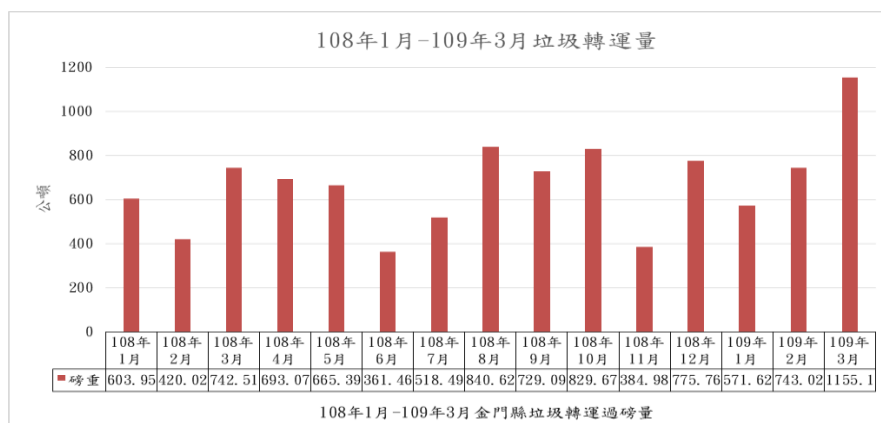
升民眾生活品質及營造遊客友善的城鄉環境。

4.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提報林務所、農試所、烈嶼鄉公所、文化園區、金沙鎮公所、金湖鎮公所、建設處等 31 處 110 年需改善或新建公廁單位經費 2,583 萬 7,500 元需求表及計畫書進行審核補助。
5. 配合縣民婚喪喜慶或大型活動，受理流動公廁車使用申請案共 52 次，支援縣府各單位辦理活動共 15 次，總計 67 次。

二、垃圾妥善處理及資源回收利用

(一)、廢棄物處理情形

1. 環保署核定補助「108 年度金門縣垃圾委託轉運處理計畫」計 2,840 萬 9,000 元整（採全額補助），本案已執行完成；「109 年度金門縣垃圾委託轉運處理計畫」計 3,040 萬 4,000 元整（採全額補助），本案已完成決標目前計畫執行中，本縣垃圾持續轉運至台灣焚化廠處理，自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計轉運 4,460.12 公噸生活垃圾。



2. 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6 月 2 日暫停收受處理本縣垃圾，經統計本縣需處理高雄市焚化底渣量計 12,694.98 公噸，本縣委託民間處理機構處理，已於 108 年 8 月 10 日全數清運完成；另本縣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重新啟動垃圾轉運，即將本縣垃圾轉運至高雄市所轄垃圾焚化廠焚化處理，統計於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本縣需回運焚化底渣量約 1,601 公噸。
3. 為有效解決本縣廢棄物處理問題，本局擬定短中長期垃圾處理規劃，並於 108 年 7 月 10 日提送「金門縣興建廢棄物倉儲貯存廠計畫」予環保署審核補助，該署於 108 年 12 月 3 日(環署督字第 1080091022 號)函文同意核列前開計畫設計規劃監造費計新臺幣 500 萬元(中央款計 420 萬元、本縣配合款計 80 萬元)。

(二)、垃圾車(機具)汰換計畫

本縣 109 年度編列購置挖土機 1 台、3 噸堆高機 1 台、2.5 噸堆高機 1 台、掃街車(6 噸或以上)1 輛、六立方米密封壓縮式垃圾車 1 輛汰換各鄉鎮老舊之車輛及機具使用，增加垃圾清理效率，預防污染情事發生。

(三)、廢棄物稽查管制

1. 落實事業廢棄物清理追蹤管制及查核輔導工作，輔導業者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計 54 件及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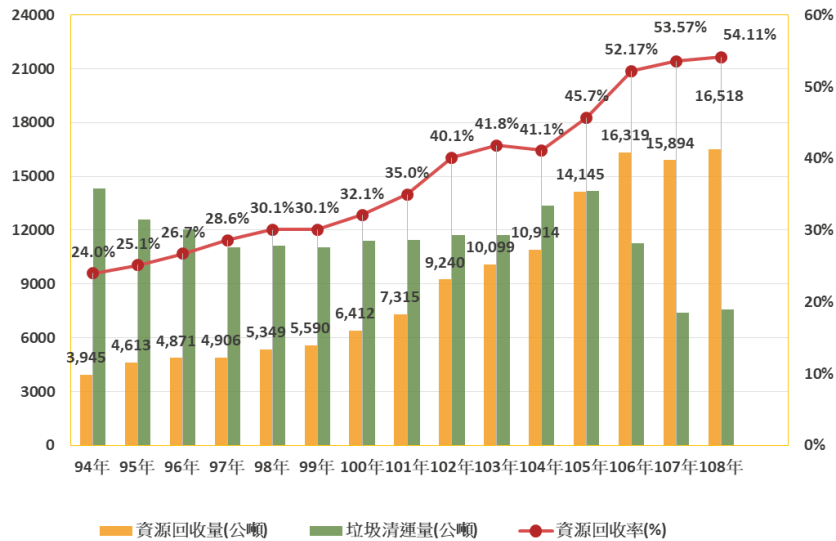
導依規定辦理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事業廢棄物量、流向等事項，另提供專人諮詢服務計 695 次，並辦理廢棄物相關案件輔導與稽巡查 1128 家次。

2. 目前本縣轄內共有 24 家乙級清除機構及 3 家丙級清除機構，共受理公民營清除機構申請案通過 8 件(新設 1 件、變更 3 件、變更暨展延 4 件)，並針對轄內清除機構現場稽查 33 家次，進行教育訓練 72 家次。
3. 因應非洲豬瘟，配合本縣禁止廚餘養豬政策，針對轄內養豬戶進行稽查，共完成 60 家次。

(四)、推動資源回收工作

1. 為加強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環保署 109 年度補助本縣「資源回收工作計畫」計 2,000 萬元整，辦理資源回收宣導工作、辦理資源回收責任業者及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工作、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申請登記及環保相關稽查作業、資源物資運台運費補助、人員雇用、資源回收形象改造暨物業管理。
2. 環保署 108 年度訂定本縣目標回收率為 53.3%，108 年度在本局、各鄉鎮公所大力推動及民眾全力配合之下，資源回收率達 54.11%相較於 107 年之 53.57%，提升了 0.54%，整體成效卓著，資源回收成效逐年進步並深獲環保署肯定。

金門歷年資源回收量與資源回收率統計



3. 落實回收業管理：本縣已登記回收業者共計 4 家，本年度全面協助已登記業者進行網路申請及巡檢工作。
4. 加強清運路線破袋稽查工作，108 年度每月選定至少 2 條次清運路線或機關指定路線，隨車執行宣導及查驗工作，以瞭解民眾分類情形及掌握清潔隊收運方式，自 109 年起因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疫情期間暫停垃圾強制分類破袋稽查作業，以目視檢查及勸導方式辦理，並加強媒體及網路宣導，以提升民眾分類成效。
5. 辦理資源回收相關活動及說明會，完成辦理「漁、商港、遊憩港資源回收宣導活」、「配合電子電器逆向回收宣導」、「充電電池、鈕釦型電池拆卸回收及廢照明光源(含破損)妥善包裝回收宣導」活動及說明會共計 16 場。

6. 辦理廢機動車輛查報、張貼及拖吊回收工作：本局針對轄內廢機動車輛之查報及移置車輛數為 199 輛。
7. 辦理本縣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管理稽查取締工作，主動查核責任業者輔導及管理(未登記、未申報繳費、短漏報繳費及未標示回收標誌)計有 10 件、販賣業者(包含回收點標示、回收桶設置及回收物流向)計 122 家次。
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分組考核結果，本縣榮獲第三組金質獎殊榮；另金城鎮及金湖鎮亦於本縣鄉鎮初核中脫穎而出，榮獲「鄉鎮市優等獎」。

(五)、推動源頭減量工作

1. 為減少一次用塑膠吸管之使用，本縣配合環保署公告「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規定，自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針對限制使對象內有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 14 處約 30 餘家業者（政府機關 6 處、學校 3 處、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 2 處及連鎖速食店 3 處）計稽查 29 家次。
2. 為推動一次性餐具或用品源頭減量措施，補助轄內社區、團體、家廟宗祠及活動辦理單位等 17 處購置環保餐具取代一次性免洗餐具之使用率，每年可減少 98,000 人次之一次性餐具使用量。
3. 為減少垃圾產生與有效利用現有資源，於轄內 15

處大賣場、生鮮超市、藥妝店及超商設置購物袋資源循環箱，免費提供環保購物袋給「忘記攜帶環保袋」的民眾借用，減少購物用塑膠袋的使用，亦可收集民眾家中用不到的乾淨購物袋（手提紙袋或塑膠袋）及環保袋，累計循環使用 5,500 次，總共減少 5,500 個塑膠袋。另完成認證縣內 10 家次減塑商店，店家於營業場所內不提供一次性塑膠用品或一次性用具並配合增設「Mini 資源循環箱」，供消費者捐贈及重複利用提袋。

4. 為鼓勵民眾自備環保餐具，宣傳重複使用理念，用實際行動減少免洗餐具等一次性產品使用，配合縣內部份大型活動辦理環保餐具租賃（借用）2,200 人次，減少活動期間一次性餐具之使用。

(六)、推動廚餘回收工作

1. 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循環再利用，因應非洲豬瘟防疫工作，本縣 108 年 1 月 10 日公告全面禁止廚餘養豬政策後，本縣廚餘回收製成堆肥並再利用，由各鄉鎮公所另外安排人力、車輛協助至機關、學校、餐廳及軍方等收集原養豬廚餘，烈嶼鄉清運至東崗衛生掩埋場處理，大金門則清運至本局大洋廚餘堆肥場製作堆肥，共計處理 3,272.04 公噸（每日約 18.17 公噸）。廚餘回收製成堆肥可再利用於地區植栽及環境綠美化等。

金門縣環保局大洋廚餘進場處理統計表		
年度	廚餘進場量	廚餘回收率
104	1,304.45	6.19%
105	1,605.22	6.89%
106	2,637.80	10.06%
107	5,318.60	19.56%
108	6,009.23	18.81%

2. 行政院環保署 104 年核定補助 5,950 萬元辦理大洋高速發酵廚餘場改善及擴建計畫，業於 108 年 12 月興建設置完成，109 年委外代操作處理，每日處理 10 噸廚餘高速發酵系統。引進新穎之廚餘處理設備、設備自動化流程、同時增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減少臭異味及改善作業環境。
3. 108 年度行政院環保署核定補助本縣「108 年多元化垃圾處理—加強廚餘回收再利用計畫」經費 603 萬 9,600 元整，辦理購置廚餘回收桶、廚餘回收車及廚餘前處理設備等，提升本縣廚餘處理工作。

三、強化公害預防管制

(一)、空氣污染管制

1. 以民意為取向，訂定各項管制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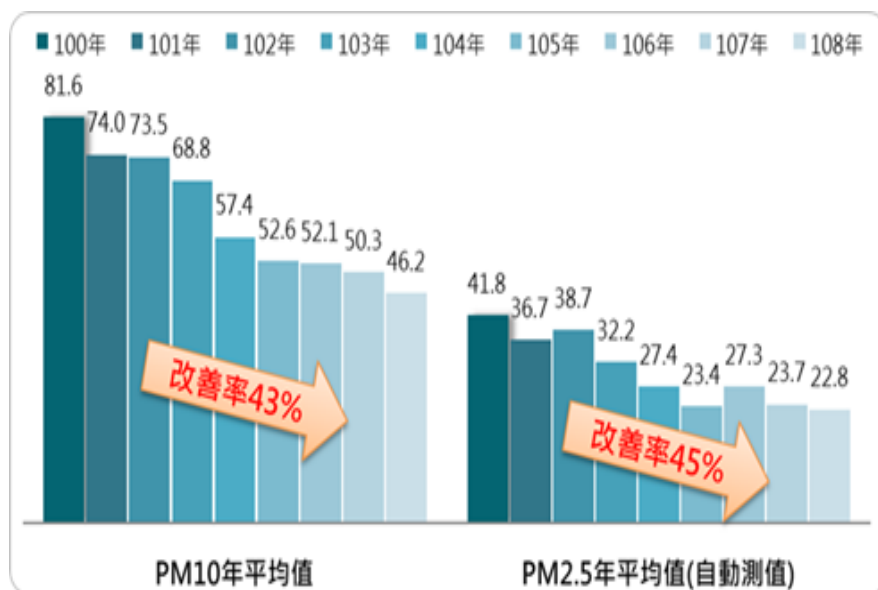
以民意為取向，結合在地特色，訂定各項空氣污染管制策略。108 年空氣品質改善工作民眾滿意度調查，民眾對於環保局改善空氣污染之滿意度(含滿意及普通/尚可)為 75.6%，近年民眾滿意度維持在七成以上；108 年民眾不滿意度為 18.4%，較 107

年降低 3.3%，首度低於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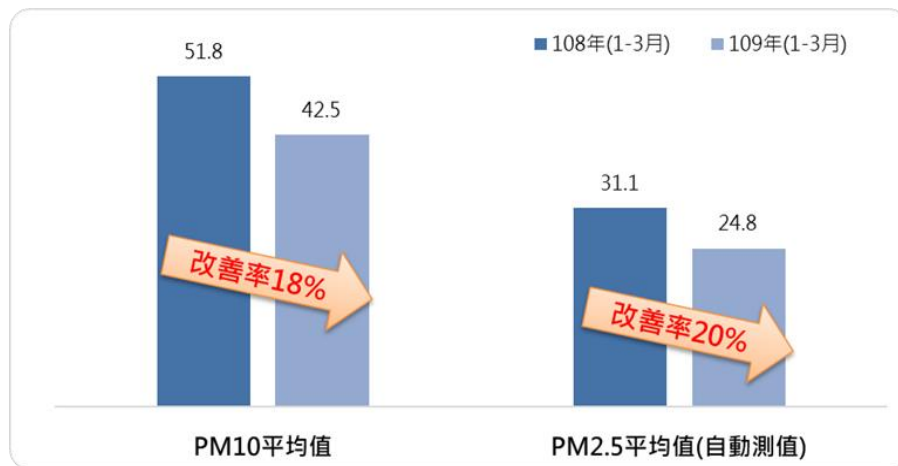
2. 空氣品質逐年改善：

108 年空氣品質不良(AQI>100)比率為 23.9%，為歷年最佳；PM_{2.5}、PM₁₀ 濃度逐年改善，108 年 PM_{2.5}(手動測值)、PM₁₀ 年平均值分別為 22.5、46.2 $\mu\text{g}/\text{m}^3$ ，分別較 104 年改善 22.0%、19.5%。

109 年 1-3 月空品不良(AQI>100)天數有 15 日，較去年同期(30 天)改善 50.0%；109 年 1-3 月 PM_{2.5} 平均濃度為 24.8 $\mu\text{g}/\text{m}^3$ ，較去年同期(31.1 $\mu\text{g}/\text{m}^3$)改善 20.3%；PM₁₀ 平均濃度為 42.5 $\mu\text{g}/\text{m}^3$ ，較去年同期(51.8 $\mu\text{g}/\text{m}^3$)改善 17.9%。



近年金門縣 PM2.5 與 PM10 改善情形



108 及 109 年 1-3 月金門縣 PM2.5 與 PM10 改善情形

3. 建立空氣品質預警及惡化通報應變系統：

本縣已建立空氣品質預警及惡化通報應變系統，於空氣品質不良發生時，即時通報各局處執行空氣品質不良應變作業，並利用本縣國中小、高中職、交通運輸站等 45 處公眾場所設置 48 臺液晶電視，播放空氣品質即時資訊，提醒民眾做好個人防護。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執行空氣品質不良通報應變 52 日。

4. 參與兩岸合作交流平台：

透過參加兩岸交流會議，汲取大陸方空氣品質管理工作及經驗，並藉以拓展兩岸未來進行實質環保交流與合作之契機，以提升兩岸環境空氣品質。108 年 11 月 14~15 日至福建省廈門環境監測站參訪交流。

5. 提升柴油車納管率：

透由架設之 3 套固定式車辨系統，建置車籍及車輛使用情形比對資料庫。目前已掌握柴油車 3,443

輛，納管率 94.7%，篩選車齡 20 年以上之柴油車公文通知到檢，共檢測 7 輛。車辦到五年以上使用中柴油車通知排煙檢驗，共檢測 26 輛。簽署 22 家 706 輛執行自主管理，完成 159 輛排煙檢測及 181 輛維保養追蹤。

6. 補助金額不減 汰換意願提升：

為提升民眾汰換意願，本縣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購車補助、並結合環保局加碼補助及認證經銷商模式，108 年補助金額達 8,800~47,000 元，為全國補助金額最高。前述認證經銷商模式包括廠商自願性降價、在金門設置銷售及維修據點等措施。完成二行程機車申請汰舊補助 106 輛、報廢 130 輛。此外，篩選出設籍本縣 20~23 年車齡以上未到檢機車 602 輛，扣除已訪查過及定檢車主資料，目前已完成 115 位車主訪查；完成 159 輛電動二輪車補助審查，使得輕型電動機車掛牌數已達 1,710 輛次、重型電動機車 334 輛，電動機車掛牌率 3.04%，全國排名第 4 名。109 年機車汰舊換新相關補助刻正積極研擬中。

7. 補助大專院校學生租賃電動機車：

訂定「金門縣大專院校學生租賃電動機車補助要點」，提供租賃電動機車每月 500 元的補助，108 下半年度計補助 28 人次共 69,000 元。109 年度陸續受理申請中。

8. 低碳運具推廣：

推動電動小客車租賃：本縣共計 22 輛電動汽車，共計租賃 930 車次。全國首創「共享電動車」，以環保局為示範，推動公務車輛電動共享化。107 年環保局電動車試租賃 4 輛，108-109 年以共享方式擴大租用(12 輛)，各委辦計畫以分時計費租賃電動小客車作為公務車使用。

電動二輪車推廣：截至目前本縣電動機車掛牌數 2,044 輛；租賃業現有 1,276 輛電動機車、698 輛電動自行車，供遊客、民眾租賃，租賃共 63,707 車次。

設置綠色運具能源補充設施：電動二輪車電池交換站 57 處、電動小客車 7 處 19 座。

9. 農業/畜牧業異味橫向溝通：

協調農政管理單位，共同協商分析問題所在及管理方式，建立橫向溝通管道及陳情案件通報機制，召開跨局處協商會議 2 場次，執行臭異味巡查輔導 13 件次。

10. 電子祭祀產品免費借，環保信仰進家門：

108 年環保局提供 136 組電子鞭炮、50 份電子香，供民眾免費借用，並透過宣導說明會讓民眾體驗，108 年規劃於村里或社區試辦電子鞭炮推廣，已推廣 3 處村里及 11 處廟宇，借用電子鞭炮共計 24 組及 4 份電子香。共補助 5 家寺廟購置環保禮

炮機。

11. 建置露燃地圖，推動熱區重點管制：

建制露天燃燒地圖，於熱點區架設 CCTV 1 處，即時掌握污染情形；加強宣導，懸掛紅布條 9 處；露天燃燒稽巡查 45 件。

12. 輔導餐飲油煙防制設備作為改善示範：

由環保局租賃防制設備，提供被陳情或有意願試用之餐飲業者使用，成為示範觀摩點，已完成 1 家租賃裝設。另執行餐飲業基本資料暨防制設備操作設備維護查核 191 家，輔導餐飲業裝設防制設備 5 家，輔導後完成防制設備裝設 4 家。

13. 建築聯合勘驗結合廠商協談：

聯合營建相關局處，辦理建築聯合勘驗，利用各業管部分進行營建工地管制，提升營建工地管制成效，完成 15 家廠商協談。

14. 推動道路認養洗掃及污染監督：

洗掃街作業：針對本縣主要道路進行每日洗掃，共計洗街長度 7,387 公里、掃街長度 10,752 公里。
企業認養洗掃：認養長度 1 公里，洗掃總長度 170.6 公里。
營建工程道路認養洗掃：營建工程工地洗掃認養 23 處，洗掃總長度為 1,639.625 公里。

15. 落實固定源許可管制：

共完成 100 件次空污費申報審查、4 根次 PSN 煙道稽查檢測、1 點次液體含硫份檢測，以及 250 點

次 VOCs 設備元件洩漏檢測。

16. 鍋爐汰換輔導及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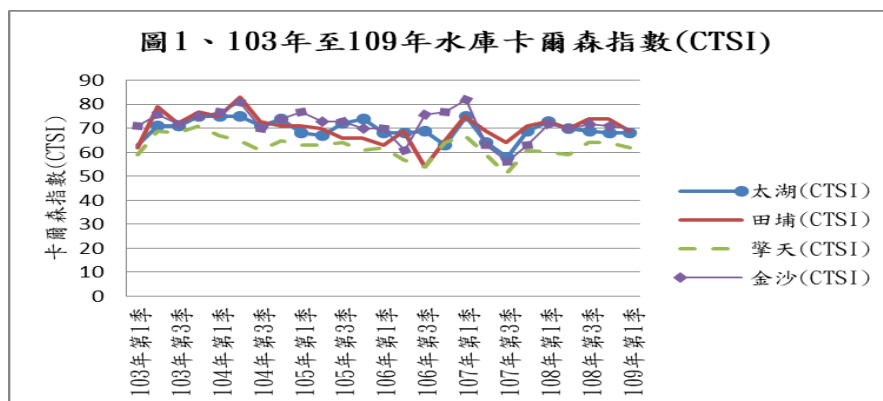
共完成燃油鍋爐汰換申請審核 4 家 9 座，核撥補助金額 3,941,838 元，1 家已同意申請。

(二)、噪音污染管制

1. 配合金門航空站及觀光處辦理航空噪音相關業務。
2. 辦理本局及縣民熱線民眾噪音陳情案共 37 件。
3. 辦理本縣營建工地噪音稽查 15 件、巡查 14 件、噪音協談說明會 1 場次。
4. 辦理本縣機動車輛噪音稽巡查共 10 場次 134 輛。
5. 辦理本縣光害污染防治及非游離輻射等相關業務。
6. 配合縣府建設處辦理聯合稽查。

(三)、水污染防治

1. 108 年度河川污染整治考核及 108 年度「地面水體垃圾攔除考核計畫」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定為優等。
2. 完成 30 點次河川及水庫採樣，建立各水庫長期水質變化趨勢，供作水污染改善及污染削減成效評估參考，並將水質資料公開於本局網站。另加強山外溪巡查，避免業者將洗滌廢水、廢食用油等直接排入山外溪或雨水溝，巡查截流設施是否正常運作。



3. 執行環工技師水污染防治簽證案件查核 2 件次。
4. 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利用，109 年目標輔導 3 家次畜牧廢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進行水資源回收澆灌花木，6 家次畜牧業者推動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減少廢水排入河川。
5. 109 年 1 月辦理 65 家事業及畜牧業水污費徵收，徵收金額為 26 萬 6,736 元，徵收劃解分配收入為 16 萬 43 元，全數如期繳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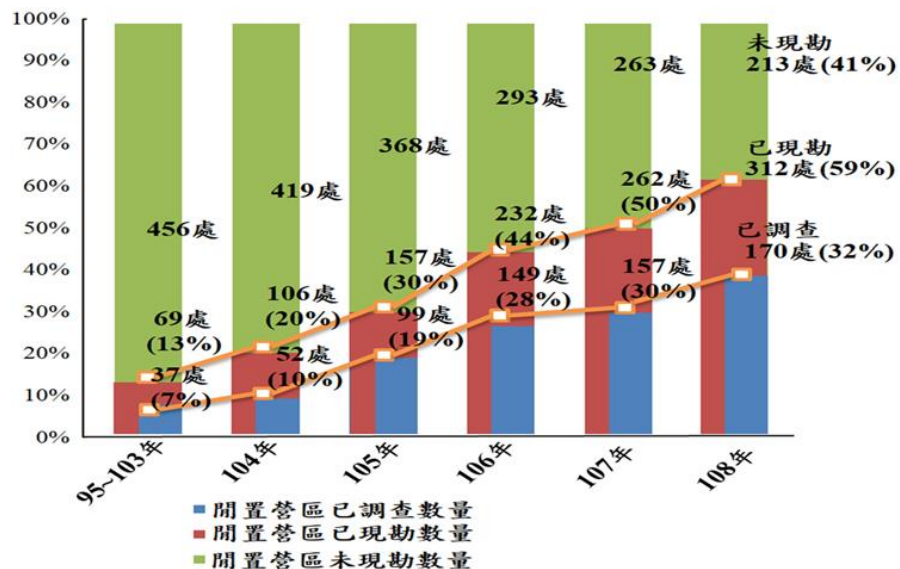
(四)、海洋污染防治工作

1. 辦理港口海洋污染稽查 71 次及船舶保險登船稽查工作計 18 件，符合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
2. 109 年 3 月 9 日陸籍船舶「海發 88」於本縣烏坵海域遭撞擊翻覆（4 名船員均由陸籍船舶救回）。另 3 月 12 日及 3 月 26 日由交通部中部航務中心（下稱航務中心）召開兩次緊急應變會議，要求船東拖離翻覆難船；航務中心另於 3 月 29 日發布，該難船因風浪過大斷纜，已漂離我方烏坵禁限制水域。

3. 108 年第四季后湖、昔果山金酒公司排放口海域抽驗檢測蛤類，結果符合國內衛福部公告「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水產動物類）」相關標準規範。
4. 108 年第四季本局針對西園、北山、湖下、昔果山、浯江溪口等 5 處進行海域水質及底質監測，檢測結果符合海域水環境品質標準。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1. 108 年度完成 50 處營區現勘及 14 處營區調查(95 年至 108 年總計累積已完成現勘數量 312 處，已調查數量 170 處)，分別已佔所有釋出營區 525 處的 61%及 32%，由檢測結果顯示土壤樣品皆無超過食用作物監測基準或土壤污染監測標準。



2. 108 年度地下水監測作業枯、豐水期共計 24 口次檢測分析，除枯水期官路邊病死牛掩埋場 8 號井因擾動後提高濁度致於重金屬鉛有超過地下水監

測標準，故於豐水期改以微洗井採樣結果，重金屬鉛已低於地下水監測標準，另其餘 23 次樣品均低於地下水監測標準。

3. 辦理 2 場次縣內「環境教育人員」及「金門大學學生」種子教師培訓課程，並依據環保署發行之「小動物，大偵探」、「小水滴，哭什麼」2 套繪本設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課程，針對縣內 7 所小學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宣導活動。
4. 執行縣內 14 站次加油站現場輔導與查核作業，共有 9 站部分項目具缺失，後續將召開會議輔導業者採取精進作為，以避免污染之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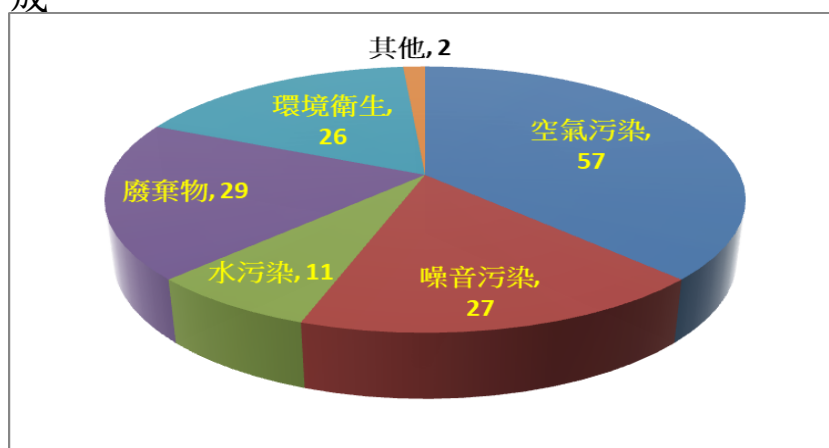
(六)、落實環境影響評估

1. 台灣工商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特定區都市計畫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期開發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於 108 年 12 月 9 日同意環差報告定稿備查。
2. 金門縣政府「金門特定區都市計畫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二、三期開發區-整地工程)：審核通過，於 108 年 12 月 9 日同意環差報告定稿備查。
3. 金門縣政府「金門縣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評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於 108 年 12 月 9 日同意環差報告定稿備查。
4. 辦理環評現地監督 15 件次。

5. 協助執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評判認案件計 13 案。

(七)、積極處理公害陳情

1. 接獲民眾陳情案件計 152 件，其中空氣污染 57 件、噪音污染 27 件、水污染 11 件、廢棄物 29 件、環境衛生 26 件、其他 2 件，目前均已妥善處理完成。



公害陳情案件分類表

四、確保環境衛生安全

(一)、強化飲用水安全

1. 為確保地區民眾飲用水水質安全，針對淨水場、供水站、配水端及供水桶之自來水水質進行抽驗，共計 202 件次，合格率 100%。
2. 不定時進行湖庫水源(含田浦受水池)水質稽查，每月亦針對田浦受水池之大陸原水進行抽測，共檢測 13 件次，其結果皆符合飲用水水源標準。
3. 飲用水設備(飲水機)於公共場所及各機關學校皆大量設置，為確保飲用水設備之水質，每月定期

進行抽驗及查驗，共計查驗 118 件次，合格率 100%。

4. 加水站之水源共計抽驗 2 件次，檢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5. 飲用水安全宣導進行 13 場次，針對各鄉鎮之小學學生們進行宣導，讓小朋友建立正確之飲用水安全知識與觀念，並節約水資源。
6. 部分居民仍喜好以井水作為民生用水，針對非自來水水質(井水)亦納入重點抽驗工作，已抽驗 18 件次，另根據檢測結果發現，大腸桿菌群、硝酸鹽氮、總溶解固體量等測項污染較為嚴重，針對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地下水井，張貼警告標語亦函請水權主管機關轉告所有使用人，提醒民眾地下水井之水質勿作為飲用之水源，並請自來水廠輔導民眾接用自來水。

(二)、加強環藥及毒性化學物質管制

1. 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共查核 742 件、販賣業者及病媒防治業輔導稽查共 14 家次計件，稽查作業現場宣導業者應加強環藥管理，維護消費者權益。
2. 辦理環境衛生用藥廣告共查核 228 件，查無違規事項。
3. 辦理 2 場次環境雜草管理宣導說明會。
4. 辦理各列管毒化物場所稽查計 25 家次，所均符合規定。

5. 辦理 1 場次化學物質與食品安全自主管理宣導說明會，宣導業者及民眾認識生活中化學物質，讓民眾食得安心。

五、建置金門低碳島家園

(一)、建置金門低碳島第二期計畫

本計畫已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獲行政院核定，並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19 日召開「金門縣政府低碳家園推動小組」會議，檢討去年各項計畫執行成效及本年度工作重點。

(二)、辦理低碳永續家園運作計畫

1. 金門縣有 6 個鄉鎮，所轄村里為 37 處。統計至 108 年 12 月底，其中本縣為銀級縣市，且已有 35 個行政村里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11 個行政村里取得銅級認證、1 個行政村里取得銀級認證；3 個鄉鎮市區取得銅級認證，2 個鄉鎮市區報名參與認證。

金門縣鄉鎮村里參與環保署低碳永續家園評等推動計畫

認證成果

參與單位層級	參與單位(個)	銀級	銅級	報名成功	參與率 %
縣	1	1	0	0	100
鄉鎮	5	0	3	2	100
村里	37	1	11	24	95

2. 持續辦理烈嶼鄉「低碳商店評比認證」與「低碳

旅館評比認證」作業，鼓勵在地餐飲業、特產業、民宿、旅館及飯店商業者落實節能減碳行動，前述認證以烈嶼鄉為主，109 年度已核發 15 家低碳商店認證，目前持續受理申請中。

3. 依據去年度 (108)金門縣各社區輔導所掌握的社區特色與前瞻性，今年度持續協助推動建築綠化降溫工作，如公有建物牆面、屋頂綠化及社區農園等行動項目。
4. 為推動氣候變遷教育宣導及推廣，本縣環保公園低碳教育館受理各機關及學校預約導覽及辦理推廣活動等，已辦理導覽 28 場次，參訪人次約 2,404 人次。(因防範新冠肺炎疫情擴散，自 2 月 6 日起暫停開放)。
5. 為了解金門大橋通車後對烈嶼鄉整體發展之影響，本局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規劃辦理公民咖啡館系列活動，包括：活動訊息揭露說明會 5 場次、桌長培訓課程 1 場次及圓桌會議 3 場次。
6. 環保局內委辦計畫稽巡查車共享及電動化，原租賃之 19 部燃油車改為 12 部電動汽車及採用共享方式後，於 108 年度完整運作一年，整體來說，成效良好，平均使用率為 60%、節省 15%租賃費用支出，同時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亦減少 31%排碳量。該模式於 109 年度持續辦理，並已優化前台 App 使用界面、後台車輛管理系統，提升了

車輛調度及資料蒐集分析

六、推廣環境教育宣導

(一)、環境教育宣導

1. 配合本縣各社區發展協會、鄉鎮公所、軍方、學校、民間團體進行多場低碳樂活環境教育宣導，結合多元化及生活化方式落實宣導工作，共辦理 10 場次，109 年預計辦理 51 場次。
2. 109 年辦理地球環境日系列活動，配合環境教育主題：「永續大地」的目標，舉辦「剩食美食，有你決定」、「環境電影導讀」、「無塑生活」等的活動，為金門縣民帶來不一樣的環境教育活動體驗。
3. 輔導本縣各級機關學校（含中央單位）辦理 108 年 4 小時環境教育活動及提報 109 年環境教育計畫，已全部依限辦理完成，無單位受罰。
4. 辦理后豐港等 5 社區申請環保署 109 年「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合計 95 萬元補助經費。
5. 為鼓勵轄內各級學校辦理環境教育工作，培育學生環境素養，訂定「109 年度推動學校環境教育工作」計畫補助原則，由本縣各級學校申請，預計由環境保護基金補助 62 萬元。
6. 結合與運用志工人力資源協助推動環保業務 108 年共計服務 7339 小時。
7. 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金門尚義環保公園」營

運作業，共計 751 人參與環境教育課程。

8. 輔導消防局林俊科長、金門縣植物園及金門縣環境教育學會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七屆國家環境教育獎選拔，由金門縣環境教育學會通過團體組複選進行最終決選階段。
9. 108 年 10 月至 11 月辦理環保志工群英會及環境知識競賽地方初賽，遴選績優選手赴台參加全國決賽；環保志工群英會四項競賽均獲得特優殊榮，環境知識競賽由國小組陳柏宇同學榮獲全國第四名佳績。

(二)、綠色生活推廣

1. 109 年度輔導轄內綠色商店定期申報販售綠色產品，申報年度販售綠色產品金額達 1,100 萬元以上。
2. 109 年度鼓勵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綠色採購，並申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及簽署「綠色採購同意書」，總採購金額達 250 萬元以上。
3. 持續推廣環保旅店，並積極鼓勵業者升級為環保標章旅館以提高環保標章旅館推動潛力。
4. 利用綠色消費相關議題包含：綠色消費、綠色生活、環保標章、第三類標章、碳標籤、減碳標籤、環保集點、綠色商店等結合村里及學校，主(協)辦理推廣綠色消費教育宣傳活動，共計 21 場次，參加人次達 2,747 人次。

5. 以綠色生活資訊網內「綠色消費電影院」之影片或綠色生活相關錄音檔，於戶外電視牆、大型賣場播放影片或廣播進行宣傳截至目前達8場次。
6. 推廣環保集點，藉由消費者選購綠色商品、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參與環保公益活動時，都能化為「環保綠點」獲得實質回饋，實現「綠色消費與綠色行動有價化」。
7. 積極推動機關綠色採購，108年度指定採購項目比率達99.07%。

七、新冠肺炎(COVID-19)防疫工作成果

- (一)、至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及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烈嶼院區確認其污水納管狀況，建議業者提升防疫規格，於納管排入下水道系統前添加氯錠消毒(每日每公噸污水投入20公克90%氯錠)。
- (二)、分別於109年3月24日及4月1日至警光會館及太湖水資源回收中心檢驗放流水餘氯含量，皆符合規定。
- (三)、為讓民眾能有安心乘車環境，本縣自109年2月25日至3月31日試辦計程車消毒站，進行車體消毒作業，後續將視疫情需要適時提供服務。
- (四)、於2月份開學前完成高中、國中小學、幼稚園等校園環境消毒作業。
- (五)、依本縣設立之集中檢疫場所，適時出動人員機具進行環境消毒作業，後續並由該場所人員進行擦拭及

清洗，目前已進行環境消毒作業共計 4 次。

(六)、因應國內境外移入病例增加，本局於 109 年 3 月 27 日邀集各鄉鎮公所、車船管理處召開 109 年金門縣防疫整備工作研商會議，討論成立本縣防疫消毒大隊執行細節、各清潔隊垃圾收運作業及調度機制。

(七)、自 109 年 3 月 27 日起啟動公共場所環境消毒計畫，並由各鄉鎮公所清潔隊及環保局組成防疫消毒大隊，消毒重點區域包括：公車站、水頭碼頭、九宮碼頭等交通場站、人潮聚集民生熱點傳統市場、學校及民眾洽公機關等周邊環境加強消毒，消毒頻率原則每週一次並視疫情需要進行調整，已動員 100 人次，使用機具 76 具，消毒車 24 次，消毒處數 51 處。

(八)、接獲本縣民政處提交之居家檢疫名單，立即聯絡讓其了解居家檢疫垃圾如何配合排出及收集，並以簡訊通知及網址讓居家檢疫者可上網查詢相關資訊，另請民政處及里長做居家關懷時協助告知相關資訊。並於居家關懷包內提供專用垃圾袋供居家檢疫者收集垃圾，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產出之垃圾由環保局委託以專人專車收集處理，原則一星期 2 次，民眾應妥善網綁密封，清運前電話通知再將垃圾排出。自 109 年 2 月 7 日至 3 月 31 日，已完成居家檢疫/隔離者清除工作 431 戶次，集中檢疫場所 3 處次(17 間)，共計清除 1500 公斤。

貳、109 年度施政目標與展望

- 一、加強空氣污染物排放源管制，改善本縣空氣品質，目標至 109 年 PM_{2.5} 紅色警戒站日數較 104 年(28 站日)減半，目前已達成目標，未來將持續改善，降低紅色警戒站日數。
- 二、以民意為取向，結合在地特色，訂定各項空氣污染管制策略，努力改善本縣空氣品質，同時提升行政服務及民眾滿意度。
- 三、推動「建置金門低碳島第二期計畫」，除一般調適及宣導作為外，強化本縣再生能源建構及電動車輛推廣，以達成國家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
- 四、加強集水區水污染管制措施，針對點源及非點源污染，研擬改善方案，並以山外溪水質改善為重點工作，期提升水庫水質，並實施飲用水水質檢測，督促自來水廠落實飲用水管理工作。
- 五、加強轄內海洋污染防治宣導及船舶稽查及 P&I 保險查核外，另將透過兩岸交流管道請大陸海事單位協助宣導避開高風險海域及保險，以期減少海難事故發生率。
- 六、加強推動各項廢棄物資源回收工作，落實資源回收及宣導、管理、稽查取締等事宜，讓資源有效循環利用達到「全分類零廢棄」環境永續之目標。
- 七、為避免地區爾後發生垃圾處理危機，短期方案為賡續執行本縣可燃性垃圾轉運後送臺灣本島焚化處理，並積極尋找本縣垃圾二代處理方式(如氣化、熱

裂解及 RDF 等)或兩岸合作方式處理;另俟議會同意先行動支後，加速辦理「金門縣興建廢棄物倉儲貯存廠計畫-設計規劃監造」上網公開招標事宜。

八、加速完成大洋廚餘堆肥場改善及擴建工程，改善場區工作環境，增設污染防治設施及減少臭味問題，營造更好工作環境。

九、持續積極爭取環保署補助經費，推動減量分類回收工作等相關設施，減少生垃圾進掩埋場量，提高掩埋場之使用年限，促進資源有效利用。

叁、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公務預算部分

計畫名稱	預算數	3 月份底 累計分配數	至 3 月底 已執行數	3 月底 執行率
歲入部分	176,044,000	17,051,000	6,331,562	37.1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20,000	78,000	65,010	83.35%
規費收入	1,170,000	670,000	424,900	63.42%
財產收入	299,000	35,000	53,600	153.14%
補助及協助收入	163,854,000	15,668,000	5,592,275	35.69%
其他收入	9,601,000	600,000	195,777	32.63%
歲出部分	321,820,000	75,242,000	66,353,576	88.19%
行政管理	35,649,000	13,609,000	11,854,147	87.11%

環保事業	4,642,000	1,811,000	1,480,043	81.73%
環保維護	137,273,000	33,933,000	30,865,404	90.96%
水質及毒化物業務	16,924,000	2,934,000	2,609,539	88.94%
環境衛生	28,137,000	8,203,000	7,247,353	88.35%
空污及噪音防治	16,373,000	2,904,000	1,370,364	47.19%
資源回收	38,105,000	9,176,000	8,327,002	90.75%
土壤及地下水業務	9,000,000	2,672,000	2,599,724	97.3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717,000	資本門經費由4月份開始分配尚無款項撥付		
第一預備金	2,000,000	尚未動支		

上述回收清除處理收入乃因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及隨水徵收之垃圾費大多為一季結算一次，致收入稍有偏低；政府撥入收入因退還108年度柴油車調修及加裝污染防制設備之補助款8,541,000元，致為負數。建置低碳家園支出環保署實際核定補助金額較原匡列金額低，致執行數較低；水污染防治支出主要為水污染應變處理費用及沼渣沼液土壤水質檢測費用，因無緊急污染案件及沼渣沼液施灌申請案，故該項經費暫無支用。

二、基金預算部分

計畫名稱	預算數	3月份底 累計分配數	至3月底 已執行數	3月底 執行率
環保基金來源部分	77,641,000	10,415,000	4,368,985	41.95%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34,270,000	2,780,000	5,676,382	204.19%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5,900,000	450,000	105,840	23.52%
環保提撥收入	4,095,000	2,542,000	2,503,737	98.49%
利息收入	1,100,000	288,000	280,532	97.41%
政府撥入收入	32,236,000	4,340,000	4,201,309	-96.80%
雜項收入	40,000	15,000	3,803	25.35%
環保基金用途部分	70,517,000	13,661,000	9,466,964	69.30%
空氣污染防治支出	49,972,000	9,225,000	6,860,590	74.37%
環保教育宣導支出	9,875,000	2,921,000	2,178,702	74.59%
廢棄物清除處理支出	5,460,000			
建置低碳家園支出	5,000,000	1,455,000	417,672	28.71%
水污染防治支出	210,000	60,000	10,000	16.67%

肆、結語

環境保護工作貴在「具體行動」、「全民參與」及「資源整合」，本局全體同仁當全力推動環境保護行動計畫，期使在經濟成長中以保護環境為基礎，改善並提高生活品質為目的，促進社會永續發展及建構金門低碳島目標之達成。

敬請

指導